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经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同意为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锦投资）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7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用信金额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不涉及关联董事，所有参会董事无须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信贷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和锦投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7 亿元，期限 20 年，定价政策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制度，担保方式为：一是由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按 54%、26%、2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是项目土地使用权为本项目所有贷款银行作联合抵押，并在项目可提供的全部固定资产形成后追加办理抵押登记，本行按贷款份额享有上述权益。

本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根据监管规定，该笔业务为单笔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关联关系介绍

和锦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注册地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小庙乡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 2 号楼 12 号，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饶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401MA7FUC368E，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和锦投资由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持股比例 54%；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持股比例 100%；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重组整合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合并成立的蜀道集团被动持有本行 5% 的股权，虽蜀道集团暂未取得监管认定的股东资格，但持股 5% 已达到认定为本行主要股东条件，出于审慎考虑并按监管部门窗口指导，本行将蜀道集团及其关联方参照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和锦投资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信贷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笔关联交易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定义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超出本行 2022 年 2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为单笔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该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同时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笔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不涉及关联董事，所有参会董事无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公告附件

（一）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行与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 附件 1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全体委员发出，经全体委员同意后，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本次会议应参会委员 4 人，实际参加委员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擎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本行与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擎、郑晔、卢赤斌、徐天石

## 附件 2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行 与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本行与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本行与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与和锦投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交易活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同意《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审议本行与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蔚华、王擎、徐天  
石



### 附件 3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中午 12 时。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决议的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林罡董事长主持，监事长及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四川银行向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放 7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20 年，利率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5 年期 LPR 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林罡、郑晔、张根生、罗军艳、卢赤斌、刘绣峰、阿都建林、谢华、郑舒、赵路、蒋琳、马蔚华、王擎、徐天石